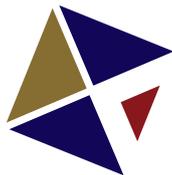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可能發行新股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其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將就可能認購竭盡全力磋商並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落實正式認購協議，而倘並無落實正式認購協議，該協議將被視作終止且對訂約各方不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確認正在進行磋商及其擬於所述時限內落實正式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認購之正式協議且可能認購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